

#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概况

### 一、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职能简述

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是代表天河区政府对车站地区实施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机构，行使广州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职能，负责处理广州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中央、省、市区管理车站的20多个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协调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广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部署、制订该地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该地区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维护和管理社会治安、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协调各管理部门在该地区的工作关系。

（三）组织和领导由公安、城管、交管、客管、工商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性联合执勤队，指导、协调其他执法队伍在该地区开展的行政执法管理活动。

（四）按照广州火车站站场地区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审查站场地区的市容环境、广告、经营点档和市政、交通、电信等设施的设置，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日常管理。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车站地区 管委办	参公事业单位
3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6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8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9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天河区车站地区管委办总编制数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聘用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一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728.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1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9.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21.9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7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003.62	<b>本年支出合计</b>	60	1,006.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1.44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1.44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8.8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8.83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b>合计</b>	36	1,035.06	<b>合计</b>	72	1,035.0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表二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3.62	1,00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08	7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6.08	7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6.08	7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0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表三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6.23	791.86	214.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69	537.12	191.5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8.69	537.12	191.5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8.69	537.12	191.5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90	0.00	21.9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90	0.00	21.9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0	0.00	21.9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4	7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1	98.91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四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6.08	726.0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10	0.1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99	79.9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1.90	21.9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4	0.80	0.80	0.00

			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4.75	174.7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003.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1,003.62	1,003.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b>总计</b>	30	1,003.62	<b>总计</b>	60	1,003.62	1,003.62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五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3.62	791.86	211.7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6.08	537.12	188.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6.08	537.12	188.9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6.08	537.12	188.9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10	0.00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9	79.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9	79.99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90	0.00	21.9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90	0.00	21.9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90	0.00	21.9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5	174.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5	174.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4	75.8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1	98.91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六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0
30101	基本工资	98.25	30201	办公费	17.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8.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2	30205	水费	0.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51.53	30211	差旅费	3.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2.17	30213	维修（护）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3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5.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b>债务利息支出</b>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99.28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	<b>其他支出</b>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b>人员经费合计</b>		723.62	<b>公用经费合计</b>					68.24

#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表七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30	0.00	3.00	0.00	3.00	7.30	6.00	3.12	0.00	3.00	0.00	3.00	0.12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表九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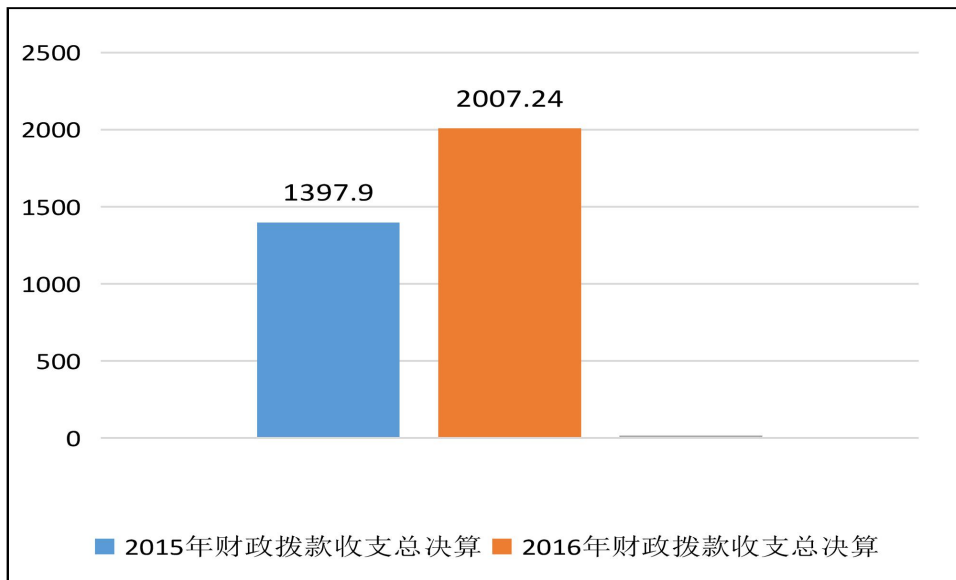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90.29
货物	1.00
工程	0.00
服务	89.29

###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003.62万元，支出总计1006.2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304.56万元，增长43.57%；支出增加196.68万元，增长24.30%。主要原因：预算口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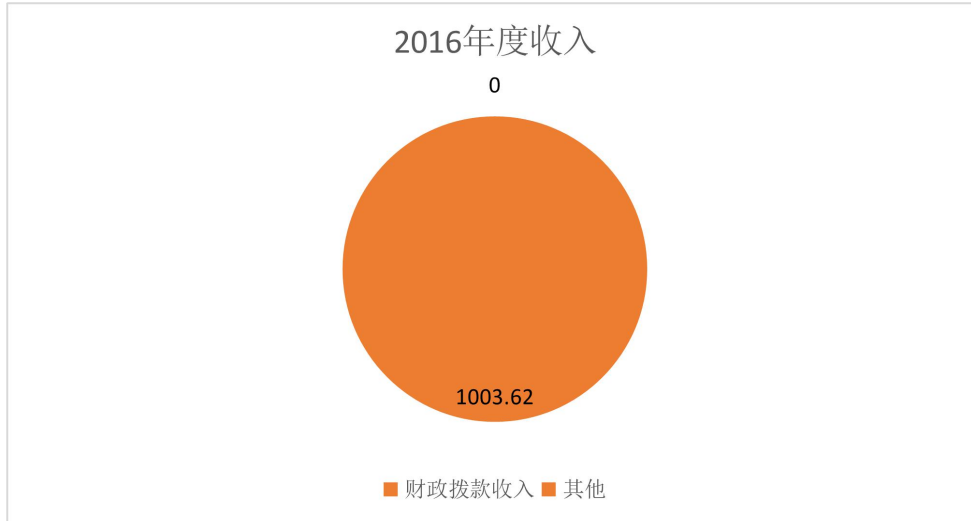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003.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3.6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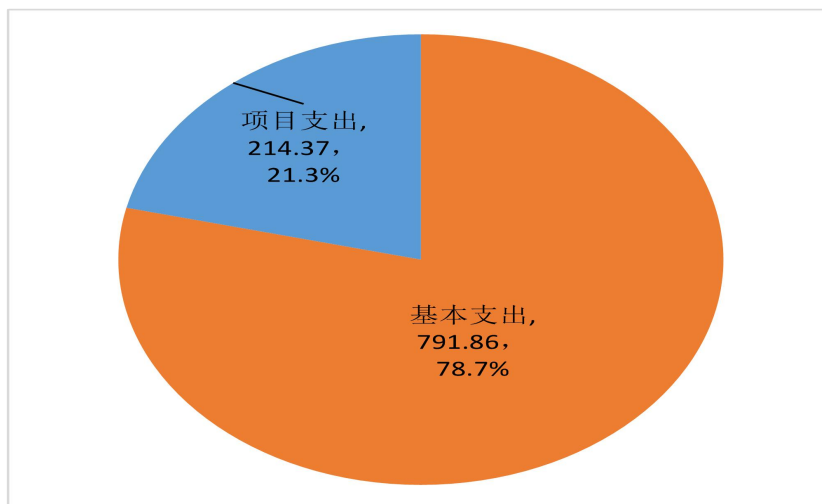
(附饼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006.23万元。基本支出79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70%。项目支出21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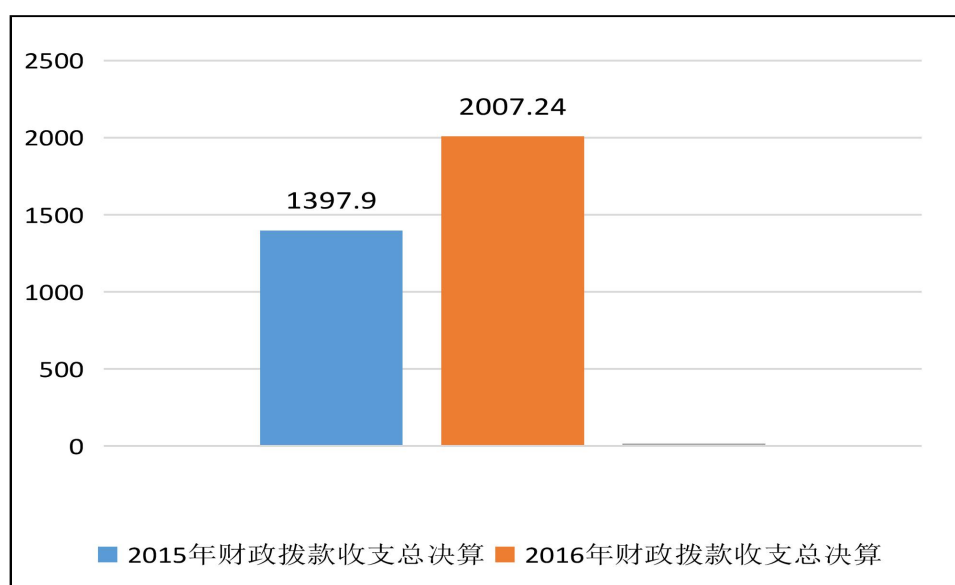
(附饼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007.2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4.67万元，增长43.59%；支出增加304.67万元，增长43.59%。主要原因：预算口径调整。

(附柱形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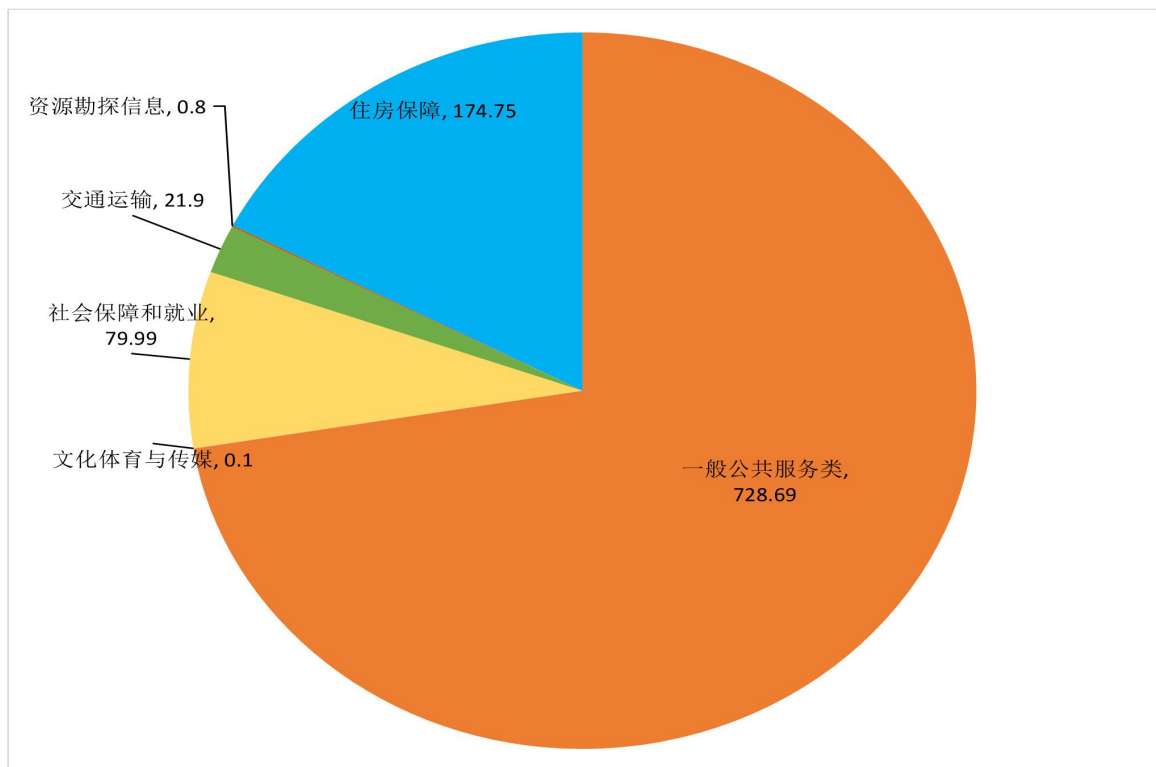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7.28万元，增长43.97%。主要原因：是

预算口径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28.69万元，占72.4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1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99万元，占7.95%；交通运输支出21.90万元，占2.1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8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174.75万元，占17.36%。

（附饼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79.76万元，支出决算100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要求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支出（项）72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0.1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支出。

3. 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整。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1.90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春运各项开支。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0.8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项）支出17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6.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调增。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

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91.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3.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2.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1.53万元；公用经费68.2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7.5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0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0 万元，支出决算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69.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6.16%，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51 万元，下降 64.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压缩经费开支；二、因公车改革，除保留一台应急通信公车用车辆外其余公车一律封存。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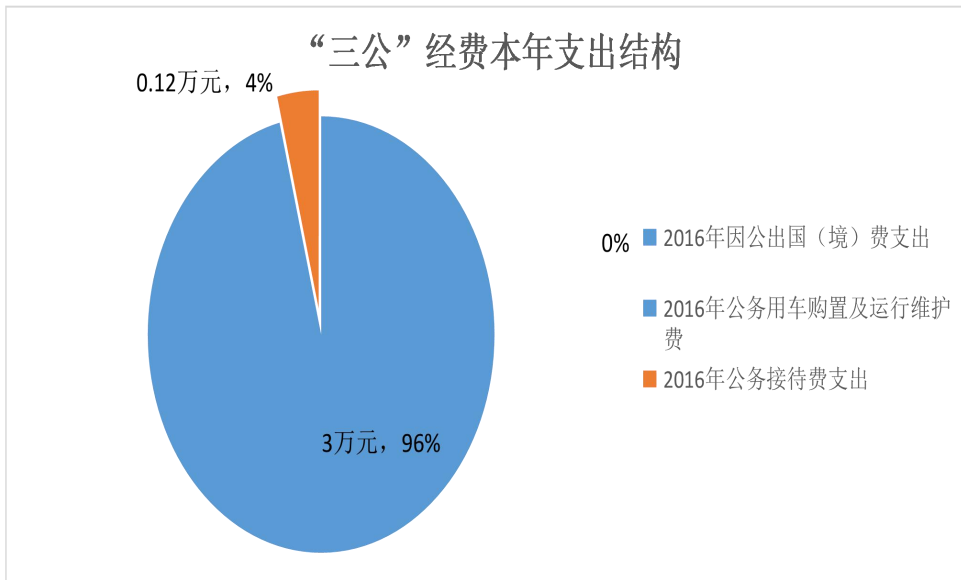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85%，完成预算的 1.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35 万元，下降 91.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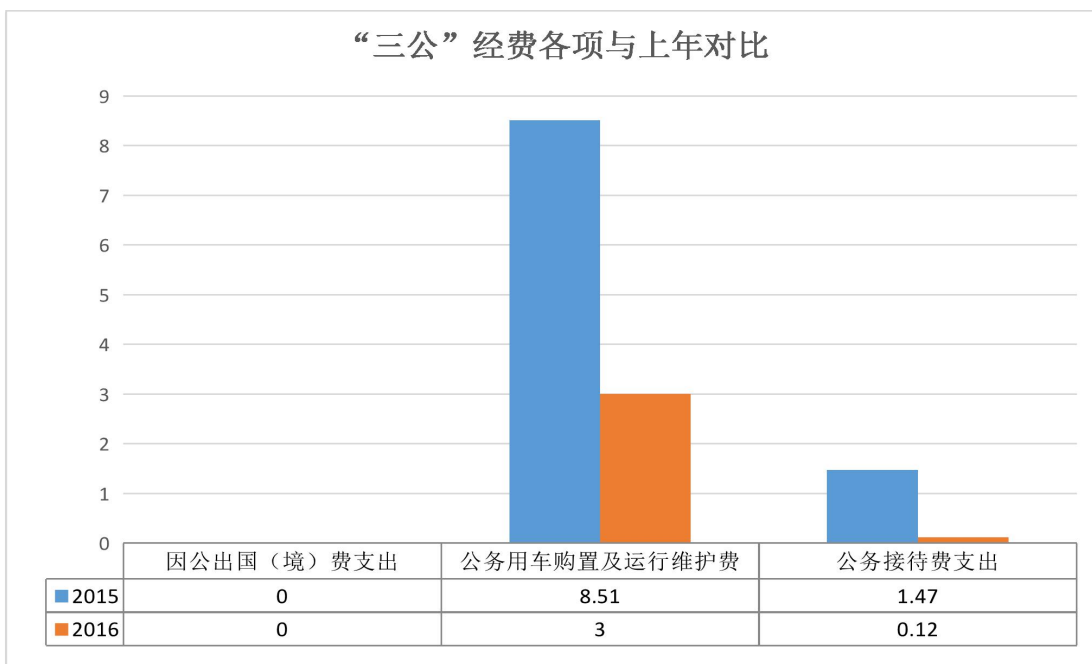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11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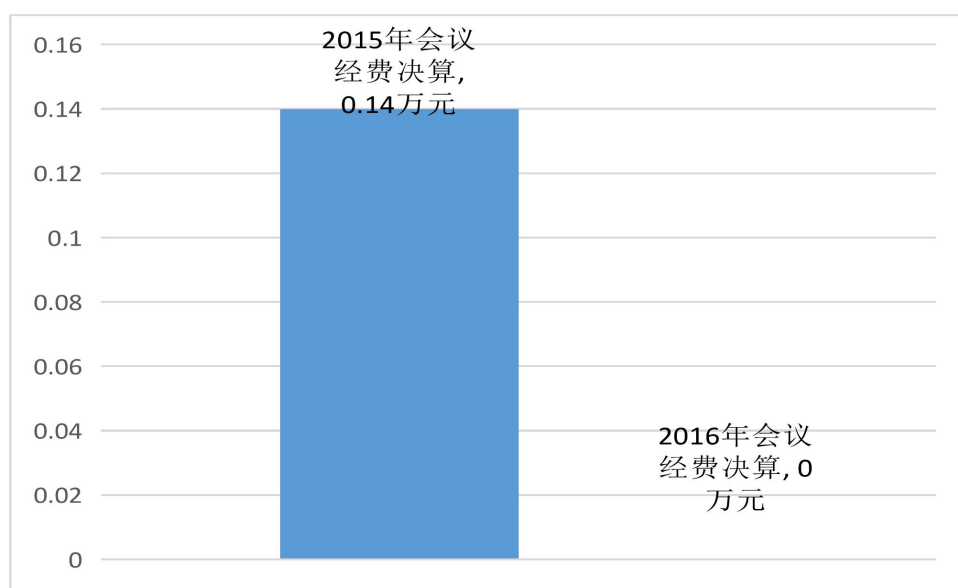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

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90.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83.06 万元，下降 87.6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调整。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河区东站地区管委办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 第四部分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一、圆满完成 2016 年天河区东站地区春运工作任务

东站地区春运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区春运指挥部的统筹指导下，在区委书记林道平、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蓝小环、副区长吴东胜的直接指挥部署下，我办根据 1 月 12 日区委林道平书记在东站地区召开春运准备工作会议的重要指示，按照“异地分流、属地管理、分级预案、综合协调、有序衔接”的指导思想，认真履行区春运铁路运输组职责，以春运安全有序为目标，确保站场干净整洁，统筹部署，沟通协调，积极组织协调各部门认真做好春运各项准备，沉着应对突发情况，有序开展春运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站区环境。东站地区春运 40 天时间，到发旅客总量 683 万人次，实现零重特大安全事故，零重大刑事案件，零旅客滞留，圆满完成 2016 年东站地区春运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肯定和广大旅客的好评。

（一）领导重视，全面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市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基础之上，结合东站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 2016 年东站地区的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全面准备，重点做好安保、应急、疏散、保洁。我办人员全部停止休假，全身心投入春运工作，组织东站地区春运多个部门召开预案研讨会，不断完善预案。多次召开铁路运输组 30 多个成员单位参加的协调会，按照三级应急预案的流程，分三个阶段进行了春运应急演练，理清了思路，明确了各参运单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流程，以及在出

现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通过前期扎实的工作，做到了职责明晰，准备充分，协调高效，为东站地区春运工作的有序推进和圆满完成奠定良好基础。

（二）科学研判，稳妥处置突发情况。春节前针对恶劣天气可能导致的旅客滞留，协调铁路在二层平台搭建了12000平方米雨棚，增加了至少6处候车区域，40多个检票通道，尽最大可能做好各种应对措施。

特别在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蓝小环2月1日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三级应急预案后，东站地区管委办迅速协调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先后在天河飘绢广场和林和西人行道搭建3000多平米的临时候车雨棚、简易雨廊；组织协调东站派出所、天河交警大队研究设计了旅客高峰期应对措施，以环林和西、中路人行道至水景东西两侧为主的进站路线，充分利用2000个水马对旅客分割区域候乘，有序分流失行至二层平台8个临时安检口；协调区应急办、区宣传部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和信息的实时报送、宣传；协调区商金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等单位筹备调运8万余元饮用水、食品和300余件棉被毛毯，增加移动公厕21个，移动公厕1辆，为长时间候乘旅客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协调区武装部、团区委、林和街及时组织了120人的志愿者服务队做好便民服务；协调区卫计局、林和街设置了临时救护站，提供免费热姜汤饮用，防止旅客出现因冷致病等问题；协调区安监局对搭建的临时雨棚、雨廊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春节后为加大旅客疏散力度，东站地区管委办积极协调

相关企业增加运力。其中，广州东站增开了十几列夜间广深线临客，东站长途客运站早班则安排 200 台应急运力输运，东站公交站场增加日间、夜间班车密度，市客管处也增调大批出租车到东站，地铁广州东站则加派志愿者应对激增的客流量。据统计，东站地区 5 大站场预计每天可向外疏散旅客近 20 余万人次。

（三）全面布控，确保站场安全有序。根据东站地区春运工作需要，东站地区管委办全员分成五组，每组由一名领导带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站场地区的巡查，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春运各项工作。铁路和地方派出所干警全员取消休假，实行 24 小时备勤制度，站外在 41 名公安干警的基础上，增加 180 名武警，197 名学警，200 名辅警；站内在 57 名公安干警的基础上，增加 6 名特警，30 名学警，47 名保安，179 名安检工作人员。同时，加大反恐安保设备投入，在进站主要通道增设 X 光安检机对进站旅客进行随机抽检。对照明不足的区域及时加装了临时照明，使得候车区、通道等重要场所光线充足，加设 11 个全方位视频监控镜头，实现站场主要区域监控全覆盖。组织协调海关、边检、检验检疫、铁路、地方公安联调联动，增派执法力量加强对站内外人、物的安全检查。准备 2000 余个铁马、水马，比 2015 年翻了一番，在二楼平台、天河飘绢等重点区域围起供旅客通行的绿色通道，确保旅客实现应急分流及进站路线调整，扩大旅客回旋空间和实行分块安置，确保旅客进站乘车安全。

（四）强化整治，净化东站地区社会秩序。协调东站派出所、铁路东站派出所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东站地区拉包

拉客、“黄牛党”炒票、流浪乞讨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能力。组织协调区城管局、沙东街办事处和沙东派出所、东站铁路派出所、武警广州支队等单位，加强对临时售票点的管理，确保现场环境整洁，秩序井然。组织市交委、区住建局、天河交警等部门多次联合打击“五类车”、蓝牌车运营等突出问题，对乱停乱放严重影响车站秩序的车辆重拳出击。组织协调区城管局、区民政局、火车东站等单位加强对流动商贩、乱搭乱建、流浪乞讨等问题开展长期整治，先后查处乱摆卖 487 宗，严厉打击了车站地区的“六乱”行为。

（五）精细化管理，美化车站站场整体环境。车站地区管委办积极组织协调区城管局环卫七所、林和街、铁城、天汇城等单位春运期间共设置移动公厕 55 个，果皮箱 80 组。先后派出保洁 6000 余人次，24 小时对站场周边广场、人行道、楼梯，疏通二层平台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冲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基建设施，日清运生活垃圾 9 吨。协调火车东站、东站长途客运站、铁城公司等单位，统一安装道路指引指示牌一百余个，更换撤除广告十几幅，让站场整体形象更加和谐美观，于细微处展现车站靓丽风姿。

（六）大力开展细致周到的便民服务。我办积极组织协调区商金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团区委、东站派出所、广州东站、铁路东站派出所开展温馨服务，在站内外设置了免费饮水点，供应千余桶桶装水，并储备雨衣、毛毯及其他应急保障物质。在车站出站口设置 2 处免费医疗点，组织出动医务人员 654 人次，救护车 138 班次，实行 24 小时值

班。累计投入各类医疗用品近 3 万元，免费诊治患者 319 人。为广大旅客提供免费自助行李车服务，为携带大件行李进站的旅客提供方便，并安排学生志愿者轮班引导旅客进出站，帮助旅客搬运大件行李。在现场设置了临时办证点乘车服务，方便丢失证件的旅客补办证件乘车。全方位、多举措的便民为民措施，让广大旅客真切的体会到出行的便利和温馨。

## 二、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根据区委、区政府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站区环境工作部署，我办结合实际，注重四个结合，坚持把上级指令与单位实际相结合，日常站场管理与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相结合；全面监督检查与突出重点清理整治相结合，主动参与与协调相关部门相结合。坚决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动员相关单位全员参与、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取得良好效果。

（一）多方协调，抓好工作部署。我办召开多次协调会，贯彻落实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和全国文明城市迎复检工作。对广铁广州东站、国家出入境边防天河检查站、市交委执法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区交通局）、天河交警大队、东站派出所、区城管局直属六中队、环卫七所、天汇城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中央、省、市、区及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场提出整改意见及下步工作要求。

（二）尽职尽责，加强督导检查。为进一步做好车站地区相关工作，我办领导高度重视，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分批次带队督查相关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先后深入一线认真



了解、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下发整改告知函，坚决做到发现一处、登记一处、解决一处，立行立改，落到实处。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协调、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标准，把整体工作向精细化、精品化、品质化推进。

（三）问题引导，开展专项整治。针对车站地区几类较突出的问题，我办积极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工作。一是保持站内外环境卫生。协调区城管局、区农园、大铁保洁、天汇城等单位共同做好环境保洁。二是确保交通秩序顺畅。协调市交委、区住建局、天河交警等部门联合打击出租车、“五类车”、蓝牌车乱停乱放和非法营运等问题。三是确保站场安全。协调海关、边检、检验检疫、铁路、地方公安联调联动，增派执法力量加强对站内外人、物的安全检查，严格管控携带刀具枪支、易燃易爆、辐射污染、传染疫情等违禁品、危险品的重点人。四是加强站场管理。协调区城管局、区民政局、火车东站、天汇城等单位加强对流动商贩、乱搭乱建、流浪乞讨等问题长期不间断整治。五是加大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六是加大站内外广告牌的整治和公益宣传力度，规范站场广告设置、指示牌，全面整治取缔非法广告和残缺指示牌。协调火车东站、天汇城、天骏传媒等单位，在站场进出口、候车、售票等重要区域大幅增加公益宣传广告，协调火车东站、东站长途客运站、铁城等单位，统一道路指引指示牌。

### 三、扎实开展站场管理工作

（一）抓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站场管理工

作。东站地区是广州的窗口形象，我办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努力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特别是“清明”、“五一”、“春交会”等重要时段，协调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拉包拉客”等问题，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协调区民政部门对站场地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协调交警严肃处理各类违章车辆，保持道路的畅通；城管东站中队重点加强对工地违章、占道经营、无牌摊贩、无证拍照、违章广告等违法违规行查处。我办为整治好东站地区交通秩序，积极组织协调市交委综合执法局、市客管处、区交通局、东站派出所、区城管局直属六中队等单位，定期不定期相结合，分别对东站地区林和中、西路的出租车乱停放、违规拉客等问题开展联合整治。针对在对站前重点区域出租车乱停放、乱拉客等突出问题，采取“高频双响”方式，由交通、交警部门对违规出租车、“黑车”非法营运进行严厉的双重处罚，坚决做到发现一次处罚一次，并增派公安、武警对整治过程中拒不配合的司机进行严惩，有效的打压个别违法违规人员的嚣张气焰，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效应。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先后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30 多次，出动各类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劝离、教育乱停放的士司机 350 余人次，处罚的士车 60 余辆，查扣的士车 10 余辆、“黑车” 10 余辆。通过联合行动，给广大市民和旅客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二）加强维稳工作，确保安全有序。为有效提升东站地区的应急处置能力，我办组织火车东站、铁路东站派出所、东站派出所、市交委运管处、东站公交站场、广州地铁东站、

东站城管中队等单位召开了维稳协调工作会议，并针对东站地区的维稳形势提出了具体要求，东站地区各管理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了站场外巡查、进站通道巡视、安检口提升安检标准、候车室全面监控、乘警和列车员加强检查登车旅客等安全防控，确保了东站地区站场环境安全稳定。今年1-11月，东站地区治安良好，交通顺畅，市容整洁，无重大刑事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

（三）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投诉案件的处理。我办充分发挥联动机制，指定专人对市长热线12345系统、城市管理12319系统和信访的处理工作，在接到投诉后，及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投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了投诉问题整改的时效性。今年以来，共接投诉案件25宗，处理25宗，完成率达100%。

#### 四、积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狠抓东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结合站区实际，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

（一）密切协作形成安全整治合力。为应对东站地区重大节假日旅客人数激增，或因列车晚点等原因导致旅客滞留等情况而产生的重大安全隐患，东站管委办密切协调各有关单位，协调公安部门加派警力，切实维护好站场秩序，确保广大旅客安全有序的购票和离场。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增派执法人员，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流动商贩进入东站地区扰乱秩序。协调区民政局及时安排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根据

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处突准备工作，加强与火车站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应对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车站地区旅客输送安全畅通。

（二）检查督导安全问题整改及时。为进一步做好车站地区相关工作，我办领导高度重视，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分批次带队督查相关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先后深入现场一线认真了解、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发告知函给相关单位，坚决做到发现一处、登记一处、解决一处，立行立改，落到实处。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协调、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标准，把整体工作向精细化、精品化、品质化推进。

（三）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方式。针对企业需不定期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消防演习工作，急企业所需，我办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活动场地，提供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同时，在今年中秋国庆假期前，考虑各企业工作较忙，我办结合区域实际，突破会议传达的模式，将拟制的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由主管领导带领分管室同志走访重点单位、企业，在送工作方案的同时，在企业开展座谈和实地检查，为企业排忧解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疏导车站地区安全有序。在安全生产检查中，由我办牵头，组织了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区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天河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对车站地区社会治安、站场交通秩序、非法营运车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联合整治，行动中清理乱停乱放、非法营运车辆多批，流浪乞讨人员多人。同时，还协调交警部门，对东

站地区车辆易堵塞的地段科学规划，加装红绿灯、增加协管员，有效地控制车流量，确保车辆有序行驶。通过协调多部门的联合整治，东站地区社会环境、交通秩序得到了显著改善。

一年来，东站地区无安全事故发生，让过往东站的旅客走得放心、走得舒心，为广大旅客提供了一个优美、舒适温馨的旅行环境。

### 五、严格档案管理工作

我办档案工作在区档案局的监督和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管理条例》《广州市档案管规定》等档案法规，切实抓好我办档案管理工作，在完善相关机制、加强档案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业务技能等方面真抓实干，做到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圆满完成2016年天河区东站地区春运工作任务	东站地区春运40天时间，到发旅客总量683万人次，实现零重特大安全事故，零重大刑事案件，零旅客滞留。	圆满完成2016年东站地区春运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肯定和广大旅客的好评
2	扎实开展站场管理工作	开展联合专项整治30多次，出动各类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劝离、教育乱停放的士司机350余人次，处罚的士车60余辆，查扣的士车10余辆、“黑车”10余辆。	通过联合行动，给广大市民和旅客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